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6〕6号

关于可克达拉市人饮水厂—纯净水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可克达拉市润泽绿城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可克达拉市人饮水厂—纯净水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四师64团，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circ}38'13.902''$ ，北纬 $44^{\circ}09'37.476''$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1条桶装水生产线、2条瓶装生产线等及其他配套设施，年总产桶装纯净水6万桶、瓶装纯净水350万瓶。项目总投资4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3万元，约占总投资的8.96%。

根据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可克达拉市人水厂—纯净水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吹瓶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工艺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强化噪声管理要

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完成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收集、临时贮存、转移等工作。

（五）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为挥发性有机物0.0193吨/年。项目投入生产后，所排放主要污染物总量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限值。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2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2日印发
